

	職業類科	綜合高中
108課綱	-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- 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-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 -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-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	-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-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。 -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-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99課綱	-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 -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- 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；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。 -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	- 依教育部所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 - 畢業總學分數達到規定160學分最低標準者。 - 必修科目全部修足且及格。 -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。 -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[108課綱總綱](#)、[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46條](#)、[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](#)